2023年民办小学、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指南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全区民办小学、初中招收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需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适龄儿童；

2.具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3.依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达到积分准入要求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4.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吴江有效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5.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本区入学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

小学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年满16周岁（200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已接受满九年义务教育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不再接受初中入学申请。

二、网上报名与录取

全区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凡是自愿报名就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须在“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平台上填报志愿。报名日期截止后，如果选择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可以现场确认录取；如果选择的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则须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认是否录取。

三、报名时间与录取程序

统一民办学校招生时间，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录取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全区民办中小学校(不含外来工子弟学校）统一网上报名。

6月15日-19日，家长在登录“吴江区新生报名系统”平台后，选择民办端口报名。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网上报名，上传相关入学资料，经学校审核通过，系统确认。报名截止，符合条件的，且未超过计划数的，经家长现场确认全部一次性录取。

6月30日，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电脑随机派位结果出来后，相关民办学校可召开办学咨询会，让家长、学生充分了解学校办学理念、管理模式和教学方式等。

7月1日～2日，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经家长、学生作出理性选择现场确认后，统一由学校在系统确认。对选择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符合公办入学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平台选择其施教区所在的公办学校进行报名（不确保在施教区学校录取），符合民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可至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线下登记，参加后期民办学校补录。

第二阶段：8月1日～8月4日，外来工子弟学校统一网上报名（详见各校招生计划情况）。

8月9日，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外来工子弟学校，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8月12日～8月13日，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外来工子弟学校的学生，经家长、学生作出理性选择现场确认后，统一由学校在系统确认。

第三阶段:8月13日前，有空余学位的民办中小学、外来工子弟学校补录。

四、入学告知和学籍注册

全区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8月15日前结束，学校将正式录取全部名单上报区教育局。各校应在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0日前学生按照学校通知书携带相关证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校应当从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入学新生建立学籍档案。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规定，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情况。